板橋區兵棋推演資料

一、兵棋推演辦理時間

(一) 辦理日期：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二) 辦理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三) 兵棋推演災害：地震災害

(四) 推演時序

時間	預計時間	實施進度
9:00~9:30	30 分鐘	人員報到與進駐
9:30~9:40	10 分鐘	主席致詞與長官致詞
9:40~10:05	25 分鐘	地震災害推演第一階段狀況發布 各單位針對第一階段狀況進行處置並報告
10:05~10:30	25 分鐘	地震災害推演第二階段狀況發布 各單位針對第二階段狀況進行處置並報告
10:30~10:50	20 分鐘	中場休息
10:50~11:15	25 分鐘	地震災害推演第三階段狀況發布 各單位針對第三階段狀況進行處置並報告
11:15~11:30	15 分鐘	地震災害推演第四階段狀況發布 各單位針對第四階段狀況進行處置並報告
11:30~11:40	10 分鐘	恭請長官講評
11:40~	推演結束	

二、災害境況

(一) 基本想定

板橋區兵棋推演以地震災害做為模擬的境況，模擬地震災害發生，導致各種災情，包括建築物倒塌、民眾受困與傷亡、市區停水與停電、市區火災等，區公所由於救災能量有限，除本身人員立即出動救災外，亦應聯繫市府應變中心，請求相關的支援，以下是地震的參數資料：

1. 震央位置：經度 121.4125 度、緯度 25.015 度(樹林)
2. 地震規模：6.9
3. 震源深度：8 公里
4. 板橋區震度：7 級
5. 地震發生時間：4 月 14 日晚上 8 時

震央位置圖

(二) 災損設定

1. 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村里	輕傷 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 需住院	重傷 且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重傷加死亡)
新民里	26	11	7	5	**12**
華中里	24	9	6	4	**10**
忠翠里	19	8	5	4	**9**
華東里	23	9	5	4	**9**
福丘里	21	8	5	4	**9**
鄉雲里	17	7	4	3	**7**
深丘里	19	6	4	3	**7**
崑崙里	15	6	4	3	**7**
文化里	14	6	4	3	**7**
江翠里	10	4	3	2	**5**
浮洲里	17	5	3	2	**5**
黃石里	13	4	3	2	**5**
福星里	16	6	3	2	**5**
光仁里	12	4	3	2	**5**
德翠里	11	4	2	2	**4**
海山里	9	4	2	2	**4**
介壽里	8	3	2	2	**4**
新翠里	7	3	2	1	**3**
東丘里	7	3	2	1	**3**
新海里	9	3	2	1	**3**
港嘴里	8	3	2	1	**3**
福安里	6	3	2	1	**3**
振義里	6	3	2	1	**3**
振興里	3	1	1	1	**2**
國泰里	5	2	1	1	**2**
宏翠里	3	1	1	1	**2**
明翠里	5	2	1	1	**2**
社後里	4	1	1	1	**2**
景星里	6	2	1	1	**2**
新興里	5	2	1	1	**2**
埔墘里	4	1	1	1	**2**

村里	輕傷 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 需住院	重傷 且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重傷加死亡)
華德里	6	2	1	1	**2**
文翠里	3	1	1	1	**2**
溪福里	5	1	1	1	**2**
成和里	4	2	1	1	**2**
玉光里	4	2	1	1	**2**
廣福里	7	2	1	1	**2**
大安里	4	1	1	1	**2**
福祿里	4	1	1	1	**2**
幸福里	5	2	1	1	**2**
龍翠里	3	1	1	1	**2**
忠誠里	5	2	1	1	**2**
香社里	5	2	1	1	**2**
純翠里	4	2	1	1	**2**
長安里	4	2	1	1	**2**
華江里	5	2	1	1	**2**
華興里	4	2	1	1	**2**
香丘里	6	2	1	1	**2**
西安里	4	2	1	1	**2**
溪頭里	5	2	1	1	**2**
華翠里	5	2	1	1	**2**
廣德里	4	1	1	1	**2**
雙玉里	5	2	1	1	**2**
埤墘里	3	1	1	1	**2**
重慶里	7	2	1	1	**2**
松柏里	4	1	1	1	**2**
流芳里	3	1	1	-	**1**
福壽里	2	1	1	-	**1**
松翠里	3	1	1	-	**1**
新埔里	2	1	1	-	**1**
溪洲里	3	1	1	-	**1**
聚安里	3	1	1	-	**1**
自強里	3	1	1	-	**1**
福德里	3	1	1	-	**1**
永安里	2	1	1	-	**1**
聯翠里	3	1	1	-	**1**

村里	輕傷 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 需住院	重傷 且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重傷加死亡)
九如里	3	1	1	-	**1**
大豐里	3	1	1	-	**1**
湳興里	3	1	1	-	**1**
莒光里	3	1	1	-	**1**
漢生里	3	1	1	-	**1**
挹秀里	4	1	1	-	**1**
柏翠里	3	1	1	-	**1**
總計	**516**	**193**	**127**	**88**	**215**

2. 臨時避難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村里	臨時避難人數	村里	臨時避難人數
新興里	226	福祿里	56
溪福里	203	鄉雲里	56
忠翠里	185	新海里	56
崑崙里	176	福德里	56
新翠里	134	松翠里	55
重慶里	125	吉翠里	55
德翠里	109	福壽里	52
社後里	108	西安里	52
成和里	106	大豐里	51
玉光里	103	後埔里	50
華東里	102	朝陽里	50
華中里	98	聯翠里	50
華德里	97	正泰里	50
聚安里	97	仁翠里	50
純翠里	97	百壽里	49
溪洲里	97	光仁里	48
華江里	94	景星里	48
深丘里	93	華貴里	46
溪頭里	92	東安里	46
江翠里	91	陽明里	46
海山里	91	九如里	46
東丘里	88	富貴里	46
港嘴里	88	柏翠里	45

村里	臨時避難人數	村里	臨時避難人數
新民里	86	青翠里	45
廣德里	86	文聖里	44
懷翠里	84	忠誠里	43
廣福里	82	福丘里	42
莊敬里	80	復興里	42
華興里	80	居仁里	41
明翠里	79	建國里	41
民生里	79	文化里	40
香丘里	78	香雅里	40
自立里	78	莒光里	40
永安里	78	龍安里	37
龍翠里	77	仁愛里	36
幸福里	77	溪北里	36
宏翠里	76	中山里	35
民安里	75	新埔里	35
湳興里	75	長壽里	34
僑中里	75	長安里	33
民權里	72	嵐翠里	32
振義里	71	文德里	32
埔墘里	70	華福里	32
埤墘里	69	信義里	32
香社里	67	光華里	29
堂春里	67	松柏里	27
廣新里	66	自強里	26
民族里	65	挹秀里	26
和平里	64	大安里	26
漢生里	64	光復里	25
大觀里	64	福翠里	24
雙玉里	62	留侯里	24
振興里	62	國泰里	23
滿翠里	59	介壽里	23
浮洲里	59	歡園里	22
文翠里	59	流芳里	19
五權里	58	光榮里	18
福安里	58	黃石里	17
公館里	57	福星里	12

村里	臨時避難人數	村里	臨時避難人數
華翠里	57	赤松里	12
總計			**7,619**

3. 房屋倒塌總棟數推估數值(單位：棟)

村里	低層樓 （1-3 樓）	中層樓 （4-7 樓）	高層樓 （8 樓以上）	總棟數
德翠里	70	2	1	**73**
鄉雲里	36	5	1	**42**
崑崙里	38	3	1	**42**
忠翠里	31	3	3	**37**
江翠里	33	2	1	**36**
福安里	34	1	-	**35**
新民里	25	6	2	**33**
明翠里	29	2	1	**32**
華中里	29	2	-	**31**
新海里	28	3	-	**31**
海山里	24	6	-	**30**
浮洲里	28	1	-	**29**
東丘里	27	2	-	**29**
華東里	24	2	3	**29**
玉光里	25	2	-	**27**
社後里	24	3	-	**27**
聚安里	25	1	-	**26**
福德里	22	4	-	**26**
香丘里	24	1	-	**25**
建國里	24	1	-	**25**
介壽里	25	-	-	**25**
公館里	23	2	-	**25**
文化里	22	2	-	**24**
大安里	23	1	-	**24**
成和里	24	-	-	**24**
純翠里	20	2	1	**23**
溪洲里	22	1	-	**23**
湳興里	19	4	-	**23**
幸福里	22	1	-	**23**

村里	低層樓 （1-3 樓）	中層樓 （4-7 樓）	高層樓 （8 樓以上）	總棟數
新翠里	21	1	1	**23**
重慶里	17	4	1	**22**
華江里	19	2	1	**22**
振義里	20	2	-	**22**
長安里	20	2	-	**22**
埤墘里	21	-	-	**21**
福星里	14	6	1	**21**
港嘴里	17	3	1	**21**
民權里	21	-	-	**21**
百壽里	20	-	-	**20**
溪頭里	16	3	1	**20**
自強里	19	1	-	**20**
廣新里	18	2	-	**20**
滿翠里	19	1	-	**20**
中山里	18	1	-	**19**
廣德里	16	2	1	**19**
西安里	18	1	-	**19**
華興里	16	3	-	**19**
福丘里	13	3	3	**19**
振興里	17	2	-	**19**
新埔里	17	1	-	**18**
溪福里	15	1	2	**18**
廣福里	15	2	1	**18**
松翠里	17	1	-	**18**
光仁里	17	1	-	**18**
雙玉里	16	1	-	**17**
光榮里	17	-	-	**17**
華翠里	15	2	-	**17**
新興里	14	3	-	**17**
民族里	17	-	-	**17**
香社里	16	1	-	**17**
漢生里	14	3	-	**17**
懷翠里	17	-	-	**17**
龍翠里	17	-	-	**17**
溪北里	14	2	-	**16**

村里	低層樓 （1-3 樓）	中層樓 （4-7 樓）	高層樓 （8 樓以上）	總棟數
文翠里	14	2	-	**16**
光華里	15	1	-	**16**
僑中里	16	-	-	**16**
民安里	16	-	-	**16**
大豐里	14	2	-	**16**
埔墘里	14	2	-	**16**
永安里	16	-	-	**16**
忠誠里	12	2	1	**15**
宏翠里	14	-	1	**15**
深丘里	8	4	3	**15**
國泰里	12	2	-	**14**
自立里	14	-	-	**14**
聯翠里	13	1	-	**14**
莒光里	14	-	-	**14**
莊敬里	14	-	-	**14**
福翠里	14	-	-	**14**
信義里	14	-	-	**14**
華德里	12	1	1	**14**
福祿里	10	2	1	**13**
復興里	13	-	-	**13**
九如里	11	2	-	**13**
福壽里	12	1	-	**13**
朝陽里	13	-	-	**13**
文德里	13	-	-	**13**
景星里	8	3	1	**12**
龍安里	12	-	-	**12**
香雅里	12	-	-	**12**
黃石里	9	3	-	**12**
嵐翠里	12	-	-	**12**
陽明里	11	1	-	**12**
青翠里	11	1	-	**12**
仁愛里	11	1	-	**12**
五權里	12	-	-	**12**
仁翠里	12	-	-	**12**
柏翠里	9	2	1	**12**

村里	低層樓 （1-3 樓）	中層樓 （4-7 樓）	高層樓 （8 樓以上）	總棟數
大觀里	12	-	-	**12**
挹秀里	7	4	-	**11**
歡園里	11	-	-	**11**
光復里	9	2	-	**11**
華貴里	11	-	-	**11**
民生里	10	-	-	**10**
松柏里	9	-	-	**9**
東安里	9	-	-	**9**
吉翠里	8	1	-	**9**
後埔里	9	-	-	**9**
長壽里	8	-	-	**8**
正泰里	8	-	-	**8**
富貴里	7	1	-	**8**
流芳里	6	2	-	**8**
堂春里	6	1	-	**7**
和平里	6	-	1	**7**
華福里	6	-	-	**6**
居仁里	6	-	-	**6**
留侯里	5	1	-	**6**
文聖里	5	-	-	**5**
赤松里	2	1	-	**3**
總計	**1,995**	**168**	**37**	**2,200**

4. 橋梁：共 8 座橋梁受損

橋梁名稱	損壞程度
浮洲橋	完全損壞
華江大橋	輕微損壞
沙崙橋	中度損壞
南興橋	中度損壞
新海大橋	嚴重損壞
新興橋	嚴重損壞
大漢橋	完全損壞
環河橋	嚴重損壞

5. 震後火災總數

(1) 火災總數：32 起

(2) 消防用水量：2,163.6 噸

(三) 特殊情境設定(配合市府兵棋推演情境設定，提供參考使用)

1. 區公所受損，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開設。

2. 板橋車站北上自強列車(448 次列車)出軌翻覆。

3. 板橋一次變電所遭震損，造成斷電。

4. 自來水廠板橋加壓站受損無法正常運作及自來水維生管線破損，無法正常供水。

5. 浮洲橋及大漢橋斷裂、受損嚴重。

6. 四川路二段道路因建築物倒塌中斷。

三、推演事件及測試項目

推演事件	測試項目
A 建築物倒塌災情、市區停電及停水、地震所引發之火災	1. 災情查通報。 2. 房屋倒塌、埋困民眾搜救工作。 3. 掉落招牌處理。 4. 交通號誌故障處理。 5. 聯繫電力公司請求支援。 6. 聯繫自來水公司請求支援。 7. 災區現場管制。 8. 請求上級支援。 9. 協助民眾疏散、傷患救護工作。
B 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災後環境清理復原	1. 收容所開設。 2. 收容所管理及治安維護。 3. 辦理緊急採購。 4. 調度人力及車輛進行復原工作。 5.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6. 災區現場管制。 7. 請求市府或專業技師工會協助評估屋受損情形。 8. 調查需中長期安置之民眾相關資料及協助民眾進行安置。

四、兵棋推演狀況

狀況	狀況說明	發布階段	處置重點參考
A 建築物倒塌災情、市區停電及停水、地震所引發之火災	A1 民眾報案有 2 棟房屋倒塌：分別為中正路 25 巷 10 號、民權路 202 巷 50 號，民眾受困。	第一階段	1. 掌握災情並進行查通報。 2. 請求市府支援。 3. 遭埋困民眾搜救工作。 4. 災害現場管制。
	A2 由於強震中正路延線多處招牌搖搖欲墜，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第一階段	1. 災情查通報。 2. 掉落招牌處理。
	A3 漢生東路與中山路一段交叉路口有一根電線桿倒塌，導致漢生東路一帶電力停擺，且壓毀變電箱導致交通號誌故障。	第一階段	1. .災情查通報。 2. 聯繫電力公司請求協助。 3. 倒塌電線桿處理。
	A4 南門街、南雅南路一段受地震影響而停水，約有 1,000 戶受影響，民眾請求公所協助。	第一階段	1. 聯繫自來水公司請求協助。 2. 掌握災情通報市府。 3. 聯繫市府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A5 裕民街 45、47 號地震後引發火災，由於該地巷弄狹小，加上攤販佔據道路，消防車輛難以進入，火災也造成 15 名民眾嗆傷。	第一階段	1. 請求支援。 2. 災情查通報。 3. 傷患救護工作。 4. 災區現場管制。
B 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災後環境清理復原	B1 裕民街火災造成 3 棟民房損毀，約有 180 名民眾需要臨時安置收容。	第二階段	1. 收容所開設。 2. 民生物資發放。 3. 收容所管理及治安維護。
	B2 漢生西路，四川路倒塌 2 棟建築物殘骸需進行清理工作。	第二階段	1. 災區現場管制。

狀況	狀況說明	發布階段	處置重點參考
			2. 調度人力及車輛進行復原工作。 3.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B3 部分民眾要求政府提供協助，評估其房屋受損情形。	第二階段	1. 請求市府或專業技師工會協助評估房屋受損情形。
	B4 不少民宅受損嚴重需進行重建，民眾要求政府提供中長期安置場所，有 300 名民眾需進行中長期安置。	第二階段	1. 調查需中長期安置之民眾相關資料。 2. 協助民眾進行安置。

五、推演腳本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104 年度	
地震兵棋推演狀況講稿腳本	
基本想定	地震災害發布 震央位置：北緯 25.0150 度，東經 121.4125 度(蘆洲) 地震規模：6.9(芮氏規模) 震源深度：8 公里 板橋區震度：7 級
狀況設定	A. 建築物倒塌災情、市區停電及停水、地震所引發之火災 B. 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災後環境清理復原
第一階段推演議題	1. 災情查通報 2. 房屋倒塌、埋困民眾搜救工作 3. 掉落招牌處理 4. 交通號誌故障處理 5. 聯繫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請求支援 6. 災區現場管制 7. 請求上級支援 8. 協助民眾疏散、傷患救護工作

第二階段推演議題	1. 收容所開設 2. 收容所管理及治安維護 3. 辦理緊急採購 4. 調度人力及車輛進行復原工作 5.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6. 災區現場管制 7. 請求市府或專業技師工會協助評估屋受損情形 8. 調查需中長期安置之民眾相關資料及協助民眾進行安置

第一階段
現在時間：4 月 14 日 21 時 30 分。 **狀況題：** **1. 災情查通報** **2. 房屋倒塌、埋困民眾搜救工作** **3. 掉落招牌處理** **4. 交通號誌故障處理** **5. 聯繫電力公司請求支援** **6. 聯繫自來水公司請求支援** **7. 災區現場管制** **8. 請求上級支援** **9. 協助民眾疏散、傷患救護工作**

地震災害推演第一階段：

A、建築物倒塌災情、市區停電及停水、地震所引發之火災-狀況 A1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A1	**民眾報案有 2 棟房屋倒塌：分別為中正路 25 巷 10 號，民權路 202 巷 50 號，民眾受困。**	1. 掌握災情並進行查通報 2. 請求市府支援 3. 遭埋困民眾搜救工作 4. 災害現場管制
作業組	1.下午 8 時在本市樹林區發生規模 6.9 級的地震，板橋區震度為 7 級，且已有災情傳出，本所行政大樓嚴重損壞無法正常開設應變中心，依本區指揮官(區長)指示，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於 21 時 30 分在民生公園活動中心開設一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本區各組任務編組人員並於 21 時 35 分陸續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	請民政組聯絡自強里、建國里里長、里幹事儘速了解是否有人傷亡或受困其中，並速將災情回報應變中心。消防組請派員進行搜救。並請警政組派員前往各災害現場，立即拉起封鎖線管制民眾進入，並確認電信通訊是否暢通，使災情查報、救災狀況能隨時掌握。由於需出動較多人員及機具投入救災，請求市府給予支援。請各組報告應變處置作業。	
民政組	1.已聯繫自強里、建國里里長、里幹事即刻到現場查報災情並通報處置情形確認並調查災害範圍、初估約 10 名民眾受困，先前已陸續發現數名民眾所在位置，正在實施救援中，其他民眾還在確認傷亡情形，有最新消息將進行回報。並說明房屋倒塌情形及是否有其他災情(火災、瓦斯或自來水溢漏情形)。 2.請里長廣播，請民眾避免經過該路段，造成更大危害。 3.連絡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受災範圍住戶內之老人及幼童戶籍資料，並請里、鄰長進行確認以俾里幹事後續建立受災戶安置、傷亡及失蹤人員清冊。 1.密切注意現場災害搜救及處理進度並隨時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及回報最新災害情形。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工務組	1.本組派同仁 2 名現場勘察，了解實際災情，並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 2.聯繫開口廠商調派 2 台挖土機及體力工 6 人至現場協助搬運倒塌建築物。 3.初步估計現場需求機具數量須 10 組左右挖土機、吊車等大型機具，已超過本所開口合約廠商所能支援數量，將報請市府工務局調派人力機具 5 組至現場支援搬運倒塌建築物。	
消防組	1.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消防分隊受理勤務中心派遣，派消防人車出勤前往，將現場情形回報給勤務指揮中心並請求支援單位前來協助，並劃定災區警戒區，避免民眾闖入造成二次災害。 2.詢問關係人受困人數及分佈情形，並成立救災指揮站、救護站協助受困、受傷民眾送醫。 3.搜救組成員攜帶數位影音生命探測儀、生命心跳偵測儀及聲納式生命探測器先對倒塌建築物進行探勘，進行人命搜救，確定位置後救援組成員再以鑿岩機、岩石切割機配合救助器材車吊臂破壞並移除倒塌之牆石磚瓦，搜救組成員協助監視受困者生命徵象，救出後，交由醫療組緊急處置後送醫。 4.動員板橋區民間團體(義消、志工及紅十字會等)地區救難團體支援。 5.請工務組協助調派大型機具準備開挖。	
警政組	1.板橋分局已派遣警員 6 人與義交 4 人分別前往中正路 25 巷 10 號，民權路 202 巷 50 號，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交通。若有死亡者，另增派警力 4 名協助蒐證及鑑識，並協助社工人員安撫罹難家屬情緒，同時將情況回報。 2.並請勤指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通知用路人避開倒塌路段。 3. 另本區對外聯絡道路至災區的交通，本組將派遣警力分別於重要路口實施交通管制，以利市府或支援救災人員機具、物資能夠迅速到達災害現場。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經建組	1. 台電公司之路線如有損害有自動斷電機制，本組已通報其 1911 客服中心，請其儘速派員至救災現場配合做局部地區斷電。 2. 通知自來水公司板橋分處派員至救災現場做斷水措施。 3. 新海瓦斯公司如遇地震超過 5 級以上有自動關閉機制，本組通知其派員至救災現場做必要的協助。	
國軍	1.派遣板橋區連絡官於災害發生時一小時內迅速趕至災區前進指揮所掌握災情。 2.同時協調轄內陸軍調配人力及迅速趕至災區前進指揮所待命投入救災。 3.協調派遣人員協助現場交通管制及疏散人員，並配合救災部隊及救災機具到達時管制交通。 4.本部進駐新北市政府連絡官依板橋區公所，所提出之申請的機具及人員由本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協調所需鏟裝機、挖土機等機具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5.協請板橋區連絡官查明傷亡者身份，本部將運用國防志工板橋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實施慰助。	
社會組	1.經查位於災區之臨時災民收容所板橋國小與板橋高中未受災，已聯絡管理人便於災民收容。 2.請公所人員帶無線電至二處臨時災民收容所，以方便後續聯絡事宜。 3.請臨時災民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各組工作人員於收到通知後 20 分鐘內進駐。 4.聯絡板橋區衛生所及板橋社福中心派員進駐成立臨時醫護站及愛心關懷站為民眾治療及做心理輔導。 5.將民生物資及發電機組備妥隨即運送，並聯絡開口合約廠商待命；物資若有不足，請秘書組協助採購。 6.評估後續收容災民可能增加，請指揮官指示，準備開設板橋第二運動場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並請市府協助開設人力。	
秘書組	1.主動蒐集各項訊息，並配合市府統一發布新聞。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2.依據指揮中心確認災情狀況資料，統一發布傷亡人數、災情資料、送達醫院等狀況。 3.主動發布民眾避免進入災區，災區民眾注意安全。 4.配合社會組採購相關物資。	
衛生組	接獲通知後本組儘速派駐醫師 1 名及護士 2 名至現場成立緊急救護站，進行初步診治及病患檢傷分類，協助將傷患後送至醫院。	
環保組	接獲通報瞭解災情狀況後，立即派遣人員及車輛至現場待命，俟警政、消防等機關完成前置作業後，當可清除現場時，派遣之人員及車輛隨即協助工務組開口廠商及國軍清理現場，清理後現場並立即進行消毒，迅速恢復現場環境整潔衛生；另若有災民收容所設置，即視需要協助消毒。	
指揮官	1.很好，就依照各組所擬定之行動方案。 2.請各組密切掌握災情，採取必要時處置作業。協調各單位救災，且立即回報市府請求支援，也請救災人員注意自身安全。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處置單位回報	已於 22 時 00 分各單位陸續初報皆已就定位完成佈署及救災位置展開救災任務，並將處置情形及填寫相關報表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組皆已到達災害現場，且已陸續救出被受困民眾，並做緊急處理，並將處置情形及填寫相關報表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組會將處置情形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探討完畢**	

狀況 A2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A2	**現在時間：4 月 14 日 10 時 20 分** **由於強震中正路延線多處招牌搖搖欲墜，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1.災情查通報 2.掉落招牌處理
指揮官	請工務組報告處置作為。	
工務組	本組派養護班到現場瞭解情況，經養護班回報，我們沒有高空作業車也沒有切割的機具，依照職務分工，我們已報請市政府工務局調派機具前往處理。	
秘書組	本組將立即通知新聞媒體協助發布訊息。	
警政組	1.板橋分局已派遣警員 2 人前往中正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交通。 2.並請勤指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周知。	
指揮官	謝謝各位，辛苦了請工務組與工務局緊密聯絡，處理結果應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處置單位回報	2210 市府工務局拆除大隊來電已到達現場； 2250 回報，招牌已切除。 作業組：處置情形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探討完畢**	

狀況 A3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A3	**現在時間：4 月 14 日 10 時 30 分** **漢生東路與中山路一段交叉路口有一根電線桿倒塌導致漢生東路一帶電力停擺，且壓毀變電箱導致交通號誌故障。**	1. 災情查通報 2. 聯繫電力公司請求協助 3. 倒塌電線桿處理
指揮官	請各權責單位報告處置方案	
經建組（養護工程課）	本組派員到現場，並且通知台電公司扶正，但停電原因經了解為板橋一次超高壓變電所引起。我們的經辦人員也會在現場，台電公司搶修完成，我們會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警政組	1.板橋分局以派遣警員 2 人至漢生東路與中山路一段交叉路口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交通。 2.請勤指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周知。	
民政組	請里幹事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聯繫台電公司緊急搶修，同時已請里、鄰長、里幹事用大聲公向里民報告地震情形，請民眾收聽廣播隨時注意地震最新消息，另請里民請勿恐慌，並提醒里民避免經過該路段，保持耐心等待電力恢復。並提醒民眾夜間如需使用火燭請其注意以免發生火災。監視系統因停電而暫時無法運作，里長已聯繫板橋分局加強該區域社區治安的維護，以免讓宵小及盜匪有可乘之機。	
秘書組	本組立即聯絡各新聞媒體協助發布訊息，請民眾注意安全，並隨時報導搶修狀況進度及預期恢復供電時間。	
指揮官	1.做的很好，謝謝大家，各組派出去的工作人員務必要注意自身的安全。 2.請經建組與台電、交通局保持密切聯絡，並隨將搶修的情形及結果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處置單位回報	1.養護工程課 2305 回報：倒塌電線桿台電公司已經扶正，但因板橋一次變電所震損，暫時無法供電，持續與台電公司聯絡了解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復電進度。 2.作業組會將處置情形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探討完畢**	

狀況 A4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A4	**南門街、南雅南路一段受地震影響而停水，約有 1,000 戶受影響，民眾請求公所協助。**	1. 聯繫自來水公司請求協助 2. 掌握災情通報市府 3. 聯繫市府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指揮官	請聯絡自來水公司趕緊搶修，儘速恢復供水。並請消防組調派消防車載運民生用水暫時提供停水戶使用，現在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工務組	已聯絡自來水公司，並表示因板橋加壓站受損導致停水，並盡速恢復供水，在尚未恢復供水前，協調自來水公司在南門街 20 號及南雅南路 47 號路口設立臨時供水站。	
民政組	經里長、里幹事查報災情，目前里民約有 1,000 戶受地震影響而停水，里民面臨無水可用之情形；經調查，里長已緊急聯絡消防組調派消防車先行提供停水里民之民生飲用水需求，另自來水組也已提供臨時加水站供民眾取用，相關地點已請里長利用大聲公及廣播讓里民周知，同時自來水組人員已開始進行受損自來水管線的搶修工程。	
警政組	1.板橋分局已派遣警力 4 組人員於周邊實施管制。 2.請勤指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	
秘書組	1.本組立即聯絡各新聞媒體協助發布訊息，請民眾注意各項儲水，及緊急供應用水地點。 2.發布搶修進度、預計恢復供水時間等訊息。	
指揮官	請自來水公司儘速完成維修，儘早恢復供水，以避免造成民眾更多不便。	
處置單位回報	工務組 2320 回報：里民約有 1,000 戶受地震影響而停水，自來水公司表示預計 20 小時內搶修恢復供水，在尚未修護前已在南門街 20 號及南雅南路 47 號路口設置臨時供水站供民眾使用，並將處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置情形及填寫相關報表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探討完畢**	

狀況 A5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A5	**裕民街 45、47 號地震後引發火災，由於該地巷弄狹小，加上攤販佔據道路，消防車輛難以進入，火災也造成 15 名民眾嗆傷。**	1. 請求支援 2. 災情查通報 3. 傷患救護工作 4. 災區現場管制
指揮官	請經建組會同警政組驅離佔據道路的攤販，並於火災現場實施路口交通管制。請消防組利用小型消防車進入巷弄滅火，並與衛生組合力將 15 名嗆傷民眾送醫，現在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經建組	會同警察機關派員至現場驅離佔據道路之攤販，以維持道路暢通。	
民政組	裕民街 45、47 號地震後引發火災，里長已用大聲公請里民疏散並請消防人員前往滅火，由於該地巷弄狹小，加上攤販佔據道路，消防車輛恐怕難以進入，消防人員以拉水線方式搶救目前火勢已獲得控制，而此次火災也造成 8 名民眾嗆傷，已送往亞東醫院處理中，救護車已到達現場待命中。同時，已請里長及里幹事在現場協助處理受災戶的安置工作。通報天然瓦斯管線隨即派遣搶修工程車到達事故現場，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同時關閉災害現場相關瓦斯管線，防止二次災害，統計影響戶數，並於現場待命配合。	
警政組	派遣 6 名警力於裕民街 45、47 號現場拉起封鎖線，實施管制，協助經建組撤離攤販，另派遣 4 名警力及 2 名義交人員於裕民街兩端實施交通疏導，並視情況擴大管制疏導範圍，同時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用路人週知。	
消防組	1.轄區分隊先行出動滅火機車及災情勘查車進入巷弄，作災情查報及初期滅火。 2.將災情回報大隊勤務指揮中心，電力及天然氣之截斷，避免災害擴大，消防人員駕駛消防車長距離佈線並利用中繼泵浦自巷中中繼水源給前方進行滅火。 3.救護人員備擔架於深入巷弄準備處置嗆傷民眾及後送就醫。	
環保組	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人員 10 名車輛 3 台至現場附近，保持待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命狀態，俟警政、消防等機關完成前置作業後，當可清除現場且受災戶有需要協助清理受災現場時，立即前往協助清除載運相關廢棄物，並於清理後即予協助環境消毒。	
衛生組	接獲通知後派駐醫師及護士至現場待命。	
秘書組	本組立即聯絡各新聞媒體協助發布訊息勿進入災區，並請路過民眾或車輛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指揮官	請各組密切掌握災情，採取必要時處置作業。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處置單位回報	據民政組於 23 時 30 分回報攤販已驅離，火災亦已受到控制，但有 15 名民眾受到嗆傷，已陸續後送醫院，並將處置情形及填寫相關報表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第一階段討論**	
考評官	**講評**	

第二階段

現在時間：4 月 15 日 8 時。

狀況題：

1. 收容所開設
2. 收容所管理及治安維護
3. 辦理緊急採購
4. 調度人力及車輛進行復原工作
5.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6. 災區現場管制
7. 請求市府或專業技師工會協助評估屋受損情形
8. 調查需中長期安置之民眾相關資料及協助民眾進行安置

地震災害推演第二階段：

B、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災後環境清理復原-狀況 B1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B1	**裕民街火災造成 3 棟民房損毀，約有 180 名民眾需要臨時安置收容。**	1. 收容所開設 2. 民生物資發放 3. 收容所管理及治安維護
指揮官	請社會組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收容受災戶。並請警政組派員協助維持秩序，並加強治安維護，以防不肖之徒趁火打劫，現在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社會組	1.將民眾就近安置於臨時收容所-新埔國小，請民眾辦理登記並發放民生物資（如盥洗用具、睡袋、枕頭、泡麵、礦泉水等），請社工給予情緒安撫。做好民眾出入管控，確實掌握民眾行蹤。 2.將災民按男、女、家庭及特別照護四個區域分別安置，以便管理。 3.請開口合約廠商送便當至收容所；亦可協調本區慈濟志工烹煮熱食。 4.衛生所人員於收容所設置醫療站。 5.社福中心社工員入駐，成立愛心關懷站。 6.請災民成立災民自治會並選舉幹部做自我管控。 7.由社會人文課承辦人員填具「通報表」陳報市府。	
民政組	1.經里長、里幹事回報由於裕民街火災造成 3 棟民房損毀，經調查約有 180 名民眾。 2.需要臨時安置收容，目前已安排至本所開設的臨時收容所收容；另外也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受災戶之簡易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及地址等資料〉以便陸續建置收容民眾之基本資料並提供後續協助受災民眾申辦社會救助以及財稅減免事宜；同時也已聯繫戶政事務所於收容所設置服務台並派員協助受災民眾申辦及製發臨時身分證及其他戶籍文件。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環保組	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人員車輛至現場待命，俟警政、消防等機關完成前置作業後，當可清除現場時，立即予以清除載運相關廢棄物，迅速恢復現場環境整潔衛生；民眾臨時收容處所並視需要協助消毒。	
警政組	本組派遣 4 名警力至收容所維護秩序，並設置巡邏箱，線上警力加強火災現場及收容所週邊巡守。	
衛生組	接獲通知後本組儘速派醫師及護士進駐災民收容所成立保健站，提供受傷及慢性疾病等災民醫療服務。	
秘書組	1.本組立即聯絡各新聞媒體組。 2.配合社會組採購民眾安置收容所日常生活所需之物品。	
指揮官	請各組密切掌握災情狀況，採取必要時處置作業。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處置單位回報	經各組人員回報於 9 時 00 分完成收容作業，並將處置情形及填寫相關報表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探討完畢**	

狀況 B2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B2	**漢生西路、四川路倒塌 2 棟建築物殘骸需進行清理工作。**	1. 災區現場管制 2. 調度人力及車輛進行復原工作 3.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指揮官	請各權責單位報告處置作為。	
民政組	經里長、里幹事回報倒塌 2 棟建築物，經確認已無民眾受困，該 2 棟建築物殘骸因嚴重影響交通，已請民眾避免通過該路段，並請求進行清理工作以利通行。	
工務組	1.本組派同仁現場勘察，了解實際災情，並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 2.已報請工務局派員至現場鑑定建築物是否達到倒塌拆除程度。 3.聯繫開口廠商調派 2 組挖土機及體力工 6 人至現場協助搬運倒塌建築物。 4.估計現場需求機具數量，如超過本所開口合約廠商所能救災能量，則報請市府工務局調派人力機具至現場支援搬運倒塌建築物。 5.請環保組派清運車及人員協助清運建築物殘骸。	
警政組	初期派遣之 12 名警力於災區於漢生西路、四川路現場配合路口交管警力封鎖該路段通行，以利機具車輛進出，並視狀況擴大管制範圍，同時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通知用路人避開該路段。	
衛生組	衛生所派員已於收容所開設保健站，啟動醫療救護機制，進行傷患救護相關工作。	
警政組	板橋分局將派警力 4 組至災區周邊圍起封鎖線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交通，同時協助疏散撤離災區民眾。	
國軍組	1.依板橋區公所所提出機具，完成機具調租，實施廢棄物之清理並派遣連絡官協助機具之接收作業。 2.請板橋憲兵隊派遣憲兵 10 員實施災區現場管制。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環保組	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人員 4 名車輛 1 台(派遣數量？)至現場待命，俟警政、消防等機關完成前置作業後，當可清除現場時，立即予以清除載運相關廢棄物，迅速恢復現場環境整潔衛生。	
消防組	派消防人員 4 名、消防車 2 台至現場警戒待命。	
秘書組	1.本組立即聯絡各新聞媒體協助發布訊息，請路過民眾或車輛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2.發布清理狀況及預計清理完成時間。	
指揮官	1.作業組與秘書組要密切配合，各救災單位的飲水、餐點都應該充分供應。 2.各組積極動員所有的資源投入復建工作。	
處置單位回報	環保組於 12 時 10 分回報國軍、協力廠商、工務組、等支援單位已至現場，並完成各責任區劃分及分工，目前各單位正積極進行殘骸清理工作，並將處置情形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探討完畢**	

狀況 B3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B3	**部分民眾要求政府提供協助，評估其房屋受損情形。**	請求市府或專業技師工會協助評估房屋受損情形
指揮官	對於房屋受損之民眾，工務組向市府請求或派專業技師人員協助評估房屋受損情形，以利後續善後及申請災害補償，現在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工務組	已報請市府工務局與建築師、結構技師及土木技師公會，至現場進行建築物損害程度評估工作。	
民政組	請里長廣播及張貼公告，房屋受損需要協助之民眾，可逕向公所申請或請里長、里幹事協助申請減免稅金事宜。	
秘書組	1.本組立即聯絡各新聞媒體協助發布訊息，依相關局處提供資源狀況發布新聞。 2.主動前往災區協助訊息發布，增加災民了解自身權益。	
指揮官	請工務組協調各單位儘速協助民眾評估房屋受損情形。	
處置單位回報	工務組於 10 時 00 分回報已請求市府或專業技師工會派員協助評估房屋受損情形，預計 1 個月內完成評估作業，並將處置情形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探討完畢**	

狀況 B4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狀況 B4	**不少民宅受損嚴重需進行重建，民眾要求政府提供中長期安置場所，有 300 名民眾需進行中長期安置。**	1. 調查需中長期安置之民眾相關資料 2. 協助民眾進行安置
指揮官	此次部份受損較重的民宅，需進行重建。但約有 300 位眾需由政府提供中長期安置場所。請民政組協助調查需要中長期安置民眾，並請社會組請求市府或國軍協助提供民眾中長期安置處所。	
社會組	1.有 300 位民眾須提供中長期安置場所，經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已協調做為中長期安置場所將協調這 300 位民眾移至「莊敬市民活動中心」。並請板橋社福中心社工員繼續輔導有需要的民眾。 2.此外，已協調軍方協助提供中長期安置處所，若災民願安置於「軍方收容安置所」，請秘書組聯絡開口契約廠商運送災民前往。 3.市府已委託紅十字會調查長期安置需求，並研擬組合屋、社會住宅或永久屋等方案作為長期安置與重建方案。	
國軍組	本組已陳報協調中長期安置場所營區，協助安置災民。	
環保組	事前針對所欲設置之中長期安置場所進行環境消毒，並對週遭及現場環境進行清潔維護。	
秘書組	除配合社會組採購災民各項生活用品外、並連絡開口契約廠商台北客運協助災民運送等。	
指揮官	由於災後重建需要時間，請社會組做好後續災民中長期安置的工作。	
處置單位回報	社會組於 12 時 00 分回報市府已完成「莊敬市民活動中心」作為中長期安置場所，並協調國軍組開放營區作為中長期安置場所備案方案，亦請市府提供國宅作為長期安置，並將處置情形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本狀況探討完畢 第二階段討論結束	
主考官	講評	

六、兵棋推演現場照片

(一) 演練項目：地震災害

(二) 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三) 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註：配合市府 104 年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兵棋推演